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芳

電話：049-2332380

傳真：049-2341049

電子信箱：cflee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疏字第1141135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菇舍披覆組件因天然災害受損，輔導重建補助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菇類產業復建，菇舍披覆組件重建參照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五、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(四)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辦理，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基準受損者，最高補助1/2。

(一)頂部及周邊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。

(二)頂部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。

(三)周邊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。

二、重建其餘相關規定依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辦理，並請轉知貴轄受理單位輔導農民、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9/11



271140038320 無附件

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中埔鄉農會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台灣農業設施協會、凌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本署雜糧特作組、本署農業資源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



裝

訂



線